

##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增加“土壤修复、水处理、清洁服务、园艺植物培育、生态有机肥加工；批发、零售：种子、肥料、立体绿化与生态修复产品及相关的机械设备”，载有经营范围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亦须作相应修改。

变更前，经营范围为：植被恢复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境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，园林绿化，市政公用工程，室内外装饰装修等的技术研发、设计与施工，批发、零售：苗木、花、草及园林机具。（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，需凭许可证经营。）

拟变更为：生态环境治理、植被恢复、水土保持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、清洁服务、园艺植物培育、生态有机肥加工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研发、设计与施工；批发、零售：花、草、种子、苗木、肥料、立体绿化与生态修复产品及相关的机械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监事胡岩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推举，决定选举崔玉岭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